

| 致中文读者 |

纵观救赎历史，神在世上各处建立教会的奇妙工作数不胜数。1世纪时罗马教会的建立就是其中之一。建立罗马教会的既不是使徒，也不是重要领袖。很可能是使徒行传第2章所记五旬节时信主的人回去后建立了教会，此后，基督徒客商的到访又促进了罗马教会的发展。公元49年，皇帝革老丢下令，逐出了几乎所有在罗马的犹太基督徒，罗马教会度过了这场风暴，只是从以犹太基督徒为主的教会变成了由外邦信徒组成的教会。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公元55年，革老丢驾崩后，许多犹太基督徒得以重回罗马。这样一来，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间的关系就紧张了起来，在写于公元57年的达罗马人书中，保罗详细探讨了这个问题。福音的大能在这一切事上得以彰显，以至于公元60-62年保罗受审攸关性命时，他可以说，因他所受的捆锁，整个罗马政府中的人都听到了福音（腓1:12-14）。

中国教会的经历跟罗马教会的颇为相似，极大地彰显了福音的大能。神使用逆境、敌对、逼迫，令信徒更有能力，这是个关于多人归主与复兴的故事，无与伦比。过去五十年间，中国教会迅猛成长，跟罗马教会的这些相似之处实在激动人心。

我相信，世界教会的领导力量正从西方转向东方。我祷告，但愿这本罗马书注释的中文版能为中国教会更好理解神的话语做出微小的贡献。现在，忠心的中国信徒们应当在世界教会中发挥作用，完成神在他们身上的托付，推进神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使命。要承担这样的责任，就必须先深刻理解神的话语及其对神子民的意义。我祷告，但愿中国教会的教导事工能够大大兴盛，对全世界产生影响。

神的话语是绝对真理的唯一宝库，一切以神为中心的教会都应当深入研读神的话语。这本注释书乃至一切研经书籍的目的，都是探究神这位作者想要体现在经文中的意思。我每读一段经文，就会问：神想让保罗对罗马人说些什么？确定保罗想要传达的信息后，我就会开始思考这段经文对于今日教会有何意义，思考该如何在自己教会出现类似情况时应用这些经文。

在此过程中，我会查究词义、语法和背景知识，以明确保罗向罗马人说话的方式，了解他探讨的是1世纪教会的哪些问题。过程分为几个阶段：1）神默示保罗写下罗马书；2）保罗向罗马人传达信息；3）我们在今日应用这样的信息。我们用罗马书教导、讲道时，应当能重现保罗的声音，并成为神的传话人，如此，神所默示经文的含义就将改变我们的生命，如同改变1世纪信徒的生命一样。

愿我们的主祝福查考他话语的人。

格兰特·奥斯邦

2016年5月18日

| 序言 |

你曾否接到一项任务，却感到它远高出你能力之上，甚至令你畏缩？当我受邀为InterVarsity出版社的“新约释经系列”撰写罗马书注释时，正有这种感觉。保罗致罗马教会的这封信显然是新约乃至整本圣经中最深刻的神学著述。这卷书是在圣灵默示之下，由早期教会最伟大的人物之一写成的。而我算什么，竟试图阐释这样一本或许是历史上最伟大的著作！我所惧怕的是，自己也许会在不经意间遮蔽了书中一些深层的真理。回顾教会历史，许多重大的神学争论，皆出自对这卷书的不同诠释。我曾问，主为何不多给比尔·莱恩（Bill Lane）一些时间？他是我的好友，我最初曾邀请他来撰写此书，他的才学实在是我之上！当主把比尔·莱恩接回家后，InterVarsity出版社便问我愿否承担此任。对我而言，阅读罗马书本身已是极大的荣幸，更何况是去阐释它！因此，我同意了。谨献此书纪念比尔·莱恩，他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

然而，一个实际问题出现了：我们是否还需要多一本罗马书注释？毕竟在教会历史上，许多伟大的神学家都已经写过了——屈梭多模，加尔文，Godet，Sanday和Headlam，Barth，Lagrange，Michel，

Käsemann, Cranfield, Barrett, Bruce, Wilckens, Moo, Dunn, Schreiner。毫无疑问，西方教会已经出版了太多书了，而世界其它地方的教会，却未能出版他们所需要的。但是，西方教会的很多注释书，对许多牧师和几乎所有的平信徒来说，在很大程度上专业性太强。而其它的注释又太肤浅，未能传达经文正确的含义。因此，仍然有必要出版这样一本书，以帮助未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去理解那些重要注释中的深刻见解，并阐明在现代生活中该如何应用这些真理。既忠于神在罗马书中要表达的意思，又適切基督徒的日常生活，这样的一个平衡在释经书中是颇为罕见的，这也正是我撰写此书的主要目的之一。至于是否能完成这一目标，则要留待读者来判断了。

我在主面前深感卑微，但主赐给我能力出版此书，又令我深为感恩，这一切真是难以言说。在经历基督生命的每个阶段，我感到愈来愈蒙祝福。成为神儿女的喜悦，本是我们当中无人配得的，而奉召作教会领袖、被神当作主的“恩赏”（弗4:8, 11）赐给他子民的这份荣誉，更叫我们难以想象。正如保罗所说：“报福音，传喜讯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10:15，出自赛52:7）。这是一项无法估量的特殊荣幸，不仅通过宣讲圣经的真理，使神子民能在他面前有正直的行为，而且借着提供信息，帮助牧者和其他严谨的圣经研读者更深入地了解经文，这种喜悦更是无与伦比！有此殊荣来为这独一无二为世所知的永恒真理撰写注释，实在令人难以想象。为着本书，我已投入了许多祷告，只有信赖主去使用它，叫神得着荣耀，叫教会得着益处。

导言



你曾否想过写一封完美的书信，一封意义深远的信，让读者面对其中奇妙的真理只能怀着敬畏之心感叹？保罗写的正是这样的一封信，这信深刻得让加尔文说出这样的话：“我害怕，唯恐我使其得不到应有的推荐，以致我所做的只会隐晦了它的价值。”然后他又说：“当一个人明白了这封书信，通向圣经最隐秘宝藏的门就会向他打开。”（Calvin 1979:xxix）从救恩和基督徒生命意义的观点来看，罗马书被公认为新约中最重要的一卷书。马丁路德正因研读这卷书，才发现了因信称义的真理，继而引发了宗教改革。每个时代都有一部里程碑式的罗马书注释：从加尔文1540年的著作，到Sanday和Headlam 1895年的著作，再到Karl Barth 1919年的作品，E. B. Cranfield 1975年的作品，还有Douglas Moo在1996年出版的著作。无论是对神学的反思，还是对圣经的整体理解，这些作品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封书信对教会的重要性怎么说都不为过。书信中的各个论题都是基督徒之意义的核心所在。

✿ 作者、写作年代和背景

几乎没有人会怀疑这封信就是保罗所著。事实上，对保罗作者身份的普遍认可，一直以来是近代学术研究的定论之一。大多数人也认同，该

书写于公元54到58年之间。确定成书年代的关键之一，就是迦流作哥林多省长的时间。我们可从现存铭文中得知，这发生在公元51—52年。在第二次宣教旅程结束时，保罗曾在哥林多受他的审讯（徒18:12），然后在哥林多住了多日（徒18:18），后去到耶路撒冷，继而去了安提阿，在那住了不多日子，便开始了他的第三次宣教旅程（徒18:22—23）。期间，保罗大部分时间都住在以弗所，为期大约两年半，然后，他去了马其顿和希腊（住了3个月），就是在那里，保罗写了这封书信。基于这些事实，通常认为罗马书成书于公元57至58年左右（Sanday和Headlam 1902、M. Black 1993、Fitzmyer 1993b、Byrne 1996、Moo 1996持此观点）。

这必是人类创作性活动最为活跃的时期之一。当时正是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将要结束之时（在此期间，他写了哥林多前、后书及罗马书），他与来自小亚细亚、马其顿和亚该亚的外邦教会团队一起，返回耶路撒冷，将他们凑出的捐项交给犹太基督徒中的穷人。我们得知这一点，乃根据罗马书15:23—33，保罗说他正要离开希腊到耶路撒冷去，为穷人送去捐项，然后，他计划在前往西班牙的路上探访罗马。在15:26中，保罗只提到了马其顿和亚该亚，因为那正是他当时传道的地方。然而，在使徒行传20:4中，他还提到来自特庇（加拉太省，徒14:20—21）和亚细亚省（小亚细亚的西半部，以弗所教会就在此）的代表，他们是从外邦教会带捐项给耶路撒冷穷人的官方团队。

保罗在希腊停留了三个月，期间写了这封给罗马人的信（徒20:1—4）。写作地点大概是在哥林多，那时保罗住在该犹的家中（见16:21—23的讨论），而该犹又是在那里受洗的（林前1:14）。此前一年，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听到了在哥林多教会有反对他的坏消息，于是写下了哥林多前书。那期间，他实际上写了三封信（一封“先前的信”[林前5:9—11]，哥林多前书，还有“一封严厉的信”[林后2:6—9; 7:12]），并到访该教会一次（“忧愁之旅”，林后2:1; 12:14, 21; 13:1—2；见Harris 1976:302—303；次序稍有出入的，见于Gilchrist 1988:47—69），最后是哥林多后书，该书可能成于保罗来哥林多和写罗马书之前一两个月。当时，哥林多教会反对者造成的麻烦已大致了结，而这些日子对保罗而言，确实是一段快乐时光。罗马书第16章

似乎描述了哥林多没有争端的情景，这也许表明哥林多后书10—13章的强烈警告已经起了作用。然而，保罗所担忧的还有两件事：到耶路撒冷时来自犹太人的反对，以及犹太基督徒会如何看待对穷人的捐项（15:31）。后一件事已证明有了积极的结果。然而前一件事从人的角度来看却是很糟，因保罗被抓，被罗马人关进监狱，先被解到该撒利亚（呆了两年），然后以囚徒的身份被押到罗马。尽管如此，正如保罗后来所认识到的（徒21:4, 10—14），这实在是神的旨意。

✿ 在罗马的教会

罗马教会的源起至今尚未可确知。早期人们认为它是由彼得和保罗建立的（爱任纽《驳异端》3.1.2），但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从新约和外部文献中都找不到任何历史证据。此外，倘若它是由某位使徒建立的话，保罗就用不着根据“外邦人使徒”的身份向罗马教会宣告权柄了（罗1:6, 14；Sanday和Headlam 1902:xxxvi持此观点）。罗马教会的创立应该是相当早的，因为由于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骚乱，革老丢在公元49年驱逐犹太人和基督徒（见苏埃托尼乌斯《革老丢生平》25.2），这表明当时基督教已很好地立足了。大多数人认为，罗马教会是犹太基督徒建立的（也许是在使徒行传第2章五旬节之后回来的人，可能还有往来经商的人和其他的人），他们可能在会堂里见证弥赛亚已经来临（Morris 1968、Dunn1988a、Schreiner 1998持此观点）。当时，罗马已有相当多的犹太民众，大约四到五万之间（Dunn 1998a:xlvi），这几乎相当于当时耶路撒冷的人口！在这个意义上，基督之来临的确是“时候满足”了，因为在罗马帝国内有庞大的流动人口。在此之前，城市间还没有过如此频繁的往来。在宣教旅程中，保罗也使用了在会堂里讲道的策略，而每每在传福音之后便有冲突和暴乱的事发生（徒13:50; 14:4—7, 19; 17:5—8, 13; 18:6; 19:9, 23—24）。

革老丢将犹太人驱逐出罗马，应该是对罗马教会的历史造成了很大影响。在此之前，犹太基督徒占多数，而他们被逐之后，外邦人就不得不栽培发展自己的领袖。许多人原本就是从会堂归信的，本是“敬畏神

罗马书大纲



1:1 – 17 保罗介绍自身使命及福音

1:1 – 7 问安及描述使命

1:1 前言

1:2–4 界定福音

1:5–6 界定保罗的使命

1:7 问安

1:8 – 15 为他们的信心感恩，为探访他们祷告

1:8 感恩

1:9–15 祷告

1:16 – 17 书信的主题——源于神的义

1:18 – 3:20 人类罪性的普世性

1:18 – 32 神向外邦人的忿怒

1:18–20 拒绝神的启示

1:21–32 神对人类败坏的惩罚

2:1 – 3:8 神向犹太人的忿怒

罗马书释义



保罗介绍自身使命及福音（1:1—17）

若一个你从未去过的教会正面临危机，急切需要你的帮助，你会对这教会说些什么呢？你该如何介绍自己，如何陈明你的观点，从而赢得他们的信任并引起他们的关注？当然，名望甚高的保罗无疑是深为罗马基督徒所熟悉的，但他从未去过那边的教会，却又必须赢得他们的信任。因此，保罗花费比平常更多的篇幅作自我介绍（1:1—5），表达渴望拜访罗马教会的愿望（1:8—15），并总结此次信息的主题（1:16—17）。Du Toit（1989:192—209）认为，保罗不只是在介绍自己，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要说服罗马基督徒接受他所传的福音信息是何等重要。

问安及描述使命（1:1—7）

生活中有很多奇怪的现象，其中之一就是在过了许多年后，我们跟最好的朋友往往不能保持原有的亲密，反而和不那么要好的朋友依旧亲密如故。这全要看他们是否乐意写信。我记得有一家人曾和我们很熟，我们时常一起出入，但自从我们搬家之后，已经二十多年没

有见过他们了，也没有收到他们的任何音信：眼不见，心不记！而保罗正相反，他擅长写信，这也是他事工成功的关键之一。他甚至写信给一个从未去过的教会！这显出了他深沉的爱与关心。然而，这既是一个他深为关切的教会，又是一个有着不容忽视问题的教会——同一教会中有两群不同的“会众”（犹太派与外邦派），他们之间存在冲突。在此，保罗所看到的解决之道，就是应许（2节）和顺服（5节）（见Anderson 1993:25—40）。

与保罗的其它书信一样，保罗大致沿用了正规的希腊式写信格式：首先介绍自己，然后称呼受书人。正规的希腊书信格式是相当简单的：“……向……问安。”而保罗的引言却复杂得多，罗马书中的引言更是所有书信中最长的一个，其中详尽介绍了保罗自己和事工。原因在于，保罗要向他们阐述自己所传的福音，这是在整卷书信中保罗花费最多笔墨的主题，同时保罗也要表明自己是有资格这样做的。

前言（1:1）

通常，保罗一开始便会陈明自己的职分。但在这里，他却打破了这一常规。保罗首先强调他的主，称自己为“耶稣基督的仆人”。这一翻译冲淡了原意，更好的译法是“耶稣基督的奴仆”。因为保罗这么说，既暗指了当时罗马帝国的奴隶制（据统计，罗马和意大利有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人口是奴隶或是奴隶出身的；见Rupprecht 1993:881），又暗指了旧约时代以色列人为奴的隐喻。自从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辖制，他们就常常自称为“神的奴仆”（利25:55；NIV与和合本均译作“仆人”），并以这一表明他们效忠新主人的称号为荣。许多以色列领袖（亚伯拉罕、摩西、约书亚、大卫和以利亚）也都自称为神的奴仆。耶稣既然成为了保罗的主和神，保罗现在就是“耶稣基督”的奴仆。这里的重点放在救赎主的职分，即弥赛亚耶稣的身上。保罗这样说，不仅表明他身属基督，还表明了一种特权身份。在古代罗马世界，奴隶往往受到主人的保护，甚至也是拿工价的；他们也是主人大家庭中的一员；此外，他们作奴隶时的社会地

位，往往要高于他们获得自由后的地位。¹因此，保罗将此视为荣耀的标志，所有基督徒也都应如此。

“使徒”则是保罗更常用的自称，它有两个基本含义：教会的代表或被差遣的（林后8:23；腓2:25），以及“奉召”或蒙神拣选作教会建造者和领袖的。我们知道一些使徒，以十二使徒为始（从开始便被称为使徒，可3:14 [新译本，环球圣经公会]），也很可能包括巴拿巴（徒14:14）、雅各（林前15:7），也许还有安多尼古和犹尼亚（罗16:7）。这一崇高职分的通常标准，包括曾与主同行和见过复活的主（徒1:21—22）。但保罗被包括在使徒之列，是因为他在前往大马士革路上的异象中“见过”主（林前9:1; 15:8）。保罗特别“被拣选”，成为神在外邦人的使者（徒9:15; 22:21），神赐予他权柄（参照加1:1），令这封信更有分量，因这信是神借着保罗——他所拣选的器皿——正式传达信息的途径。

最后，保罗“特派传神的福音”。这进一步解释了“奉召”的含义，指明基督已拣选保罗，并借着他将福音传给外邦人。在加拉太书1:15中，保罗称他是被“从母腹中……分别出来”的，这用了耶利米蒙召的典故（耶1:5），此处也可能是暗指同一件事。Moo（1996:42—43）指出，这里的“福音”不仅指福音的内容和福音的传扬，同样也指令福音得以成就的事件，即神差遣他的儿子为成就救恩的祭。因此，“耶稣基督和神”显明了福音的源头，表明福音源于神。Lohse（1995:127—140）指出，“神的福音”在这封信的开头和结尾都出现了（1:1—17; 15:14—21），而在基督里称义的宣告则是书信的中心。福音正是保罗写这封信的中心目的。

¹ 1:1见Bartchy（1992:66），他指出了1世纪的奴隶制不同于美国奴隶制的地方：当时种族因素并不重要；人们看重教育，而且许多奴隶要比主人受过更多的教育；奴隶往往身居要职；他们可以有自己的财产并接受工价；他们有与自由民一样的信仰和文化传统；他们还有望在30岁之时获得解放。

| 参考书目 |

Aageson, James W. 1987

“Typology, Correspondenc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cripture in Romans 9-11.”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1:57-72.

1996

“Control’ in Pauline Language and Culture: A Study of Romans 6.” *New Testament Studies* 42:75-89.

Achtemeier, Paul J. 1985

Roman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tlanta: John Knox.

Aletti, Jean-Noël 1987

“L’argumentation paulinienne en Rm 9.” *Biblica* 68:41-56.

Anderson, Chip 1993

“Romans 1:1-5 and the Occasion of the Letter: The Solution to the Two-Congregation Problem in Rome.” *Trinity Journal* 14:25-40.

Aune, David E. 1993

“Religions, Greco-Roman.”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pp. 786-96. Edited by Gerald F. Hawthorne, Ralph P. Martin and Daniel G. Rei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